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365 号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600.00 万股的 1.59%。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子女，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下列事项：

1. 请结合今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过往年度第四季度业绩占全年比重的变动趋势、目前在手订单规模、今年以来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等因素，详细说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所设定指标是否科学、合理，对 2022 年业绩指标的设置能否达到激励效果。

2. 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

表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0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0月9日